

(譯本)

本函檔號 Our ref: FH CR 3/3231/07  
來函檔號 Your ref: CB2/SS7/15

電話：3509 7927  
傳真：2136 3282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小組委員會秘書  
蘇淑筠女士

蘇女士：

《〈201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動物售賣商)(修訂)規例〉  
(生效日期)公告〉小組委員會

2016 年 12 月 9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

2016 年 12 月 12 日來函收悉，信中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生效日期公告使《2016 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動物售賣商)(修訂)規例》(2016 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)生效後，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(漁護署)根據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售賣及繁育)規例》(第 139 章，附屬法例 B) (下稱“《經修訂規例》”)巡查持牌處所方面提供書面回應。

在《201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動物售賣商)(修訂)規例》生效後，動物售賣商牌照、甲類繁育狗隻牌照(下稱“甲類牌照”)或乙類繁育狗隻牌照(下稱“乙類牌照”)的申請將須符合《經修訂規例》下的法定規定，以及《經修訂規例》第5(3)、5B(4)或5C(3)條下就三種牌照所附加的條件。每個動物售賣商牌照、甲類牌照或乙類牌照都只適用於某一特定處所。換言之，持牌人只可在有關牌照所指明的處所(下稱“持牌處所”)進行受規管活動。

根據《經修訂規例》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(下稱“漁護署署長”)如認為申請人並非或持牌人不再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，可拒絕批給牌照或把牌照續期或取消牌照(第5E(1)及5G(1)條)。此外，除非有關處所的基本圍封物、畜舍設施及戶外範圍均符合所需標準，否則漁護署署長可拒絕批給牌照或把牌照續期(第5(2)、5B(3)及5C(2)條)。就此而言，在決定是否向申請人批給牌照時，經巡查申請所涉處所後，漁護署署長可考慮一切有關因素，以確定該處所是否符合相關規定，以及申請人是否就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。

當批給牌照後，漁護署獲授權人員會定期巡查持牌處所，以確保一直符合法定規定和牌照的附加條件。該等巡查可能會先與持牌人預約，亦可能不作預先通知而突擊進行。但無論如何，巡查均會在合理時間進行。在進行這兩類巡查時，有關人員進入持牌處所，包括住宅處所，均只會在獲得持牌人同意的情況下才會進入。

牌照上亦會附加特定條件，要求持牌人必須讓漁護署獲授權人員進入持牌處所，以配合有關人員進行定期巡查。若未能遵守獲授權人員就提出進入持牌處所的要求，持牌人可被視為違反該條件。視乎個案的具體情況，持牌人可被檢控違反《經修訂規例》第13(2)(a)條及／或根據第5(G)(1)條遭吊銷牌照。

申請人於申請牌照時可採用住宅或非住宅處所登記，而該等人士不會純粹因為在住宅處所進行受規管的活動，而獲豁免接受巡查，從而確定是否符合法定規定及發牌條件。鑑於(a)進入及巡查的權力只可於持牌處所行使（而並不包括持牌人的任何其他處所）；(b)當持牌人在自願的情況下，同意在持牌處所進行受嚴格規管的活動，並且明確同意遵守牌照條件（包括持牌處所須接受定期巡查），則應預期較低程度的私隱保障；以及(c)進入持牌處所作定期巡查及／或突擊巡查均會在持牌人的同意及不使用武力的情況下，於合理時間進行，而其目的僅限於確定是否符合法定規定及發牌條件；因此，我們認為進入處所及巡查的權力符合《基本法》第 29 條<sup>1</sup>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
（王國彪代行）

副本送：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

（經辦人：薛漢宗獸醫）（傳真機號碼：2311 3731）

助理法律顧問

（經辦人：盧詠儀女士）（傳真機號碼：2877 5029）

2016 年 12 月 22 日

---

<sup>1</sup> 《基本法》第 29 條訂明：「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。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、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。」